

**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226 号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科华恒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科华恒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科华恒盛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科华恒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科华恒盛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05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081,1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5.98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57,997,97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641,039.2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32,356,938.8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350ZA0033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山东 4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6,000.00	34,200.00
2	河南 4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4,200.00	34,200.00
3	福建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900.00	16,900.00
4	广东 5.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700.00	4,700.00
5	宁夏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243.24	10,800.00
6	江西 3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5,500.00	15,3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49,700.00	49,700.00
合 计		183,243.24	165,8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等方式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 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截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人民币 61,075.55 万元。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

分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1,075.55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山东 4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7,870.99
2	河南 4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2,181.88
3	福建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2.10
4	广东 5.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8.91
5	宁夏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800.00
6	江西 3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81.67
合 计		61,075.55

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国家和地方有权审批机关备案。

四、 置换募集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